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外投資委託保管契約 範本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約人乙方：○○○（原文之公司名稱）

○○○（中譯之公司名稱）

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等相關規定，甲方同意撥交一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委託保管資產），委託乙方辦理保管、交割及帳務處理等相關業務，並支付報酬，乙方同意本於其相關專業經驗，於本契約授權範圍內，依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契約，並為甲方謀求最大利益。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將有權簽署文件之人告知對方。甲方另與受託機構簽訂委託投資契約（以下簡稱委託投資契約），由其辦理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之投資業務（以下簡稱委託投資業務）。為辦理委託保管資產之保管業務，雙方共同簽訂本契約，其條文詳列如下，以資遵循：

第一條（名詞定義）

委託投資帳戶：受託機構為辦理甲方委託投資業務，將甲方委託投資資產獨立於受託機構自有資產及受託機構其他客戶委託資產之外，於其公司之內所設立之甲方委託投資資產之帳戶。受託機構若同時接受甲方不同投資類型之委託或先後接受甲方不同投資類型之委託，應分別設立帳戶。

委託投資保管帳戶：乙方為辦理甲方委託投資保管業務，將甲方委託投資資產獨立於乙方自有資產及乙方其他客戶委託保管資產之外，於其公司之內所設立之甲方委託投資資產之帳戶。乙方同時接受甲方不同投資類型之委託保管或先

後接受甲方不同投資類型之委託保管，應分別設立帳戶。

自營投資保管帳戶：乙方為辦理甲方自營投資保管業務，將甲方自營投資資產獨立於乙方自有資產及乙方其他客戶委託保管資產之外，於其公司之內所設立之甲方自營投資資產之帳戶。乙方對甲方不同投資類型之委託保管，無須分別設立帳戶。

委託保管帳戶：包括委託投資保管帳戶及自營投資保管帳戶。

委託投資資產：委託受託機構辦理委託投資業務之資產。

自營投資資產：甲方自行經營投資之資產。

委託保管資產：包括委託投資資產與自營投資資產。

合作保管機構：與乙方簽訂包含甲方所訂定基本服務項目之正式合作保管契約，並合作辦理委託投資資產保管業務之國外金融機構。

受託機構：與甲方所簽訂委託投資契約之投資機構，為甲方辦理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之投資業務。

越權交易：受託機構為辦理甲方委託投資業務所為之投資交易，逾越甲方所訂「委託投資方針」中有關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範圍、投資限制者。

甲方營業日：依甲方於業務所在地之法令或習慣有營業之日。

乙方營業日：依乙方於業務所在地之法令或習慣有營業之日。

受託機構營業日：依受託機構業務所在地之法令或習慣有營業之日。

季終了日：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條（委託保管資產額度）

甲方依本契約委託乙方保管之委託保管資產包括自營投資資產及委託投資資產，委託保管資產之額度上限為七十億美元整。

甲方得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陸續撥存委託保管資產（首次撥付之資產內容詳如附件一），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隨時取回部分委託保管資產或增加委託保管資產，乙方應依甲方指示辦理，甲方並於收回或增加委託投資資產時，通知受託機構。

第三條（委託保管資產範圍）

委託保管資產之範圍如下：

- 一、甲方陸續撥存之委託保管資產暨其所生之孳息與收益。
- 二、受託機構及甲方運用委託保管資產所購入之各項資產暨其所生之孳息及收益。
- 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歸屬甲方之委託保管資產。

第四條（委託保管業務）

乙方就甲方之委託保管資產，應依本契約辦理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帳務處理、配合協助辦理相關交易帳戶之開立與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乙方基本服務項目詳如附件二。另乙方服務內容詳見附件三○○公司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投資委託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除本契約規定之基本服務項目及乙方可免費提供之增值服務項目外，若甲方另需其他服務，則甲乙雙方再行協議之。

前項所稱協助辦理相關交易帳戶之開立，係指於甲方委託受託機構辦理委託投資業務時，乙方應協助甲方及受託機構辦理及瞭解開立交易帳戶等事宜，並將情形通知甲方。

第五條（越權交易之處理）

乙方於交割後，應就受託機構與交易對象之成交內容，所出具之交割及結算作業指示加以檢視，認有違反委託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者（詳如附件四）之越權交易，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以書面及電子傳輸方式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載明越權事由通知甲方及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收受乙方出具之越權交易通知書之後，應負責將越權交

易買進或賣出之款券，於接獲越權交易通知書後三十個受託機構營業日內回復原狀。若結算損益為正數者，所得淨利益歸甲方，若結算損益為負數者，所生損失及相關費用由受託機構負擔。受託機構結算損益後應將淨利益或應補足損失及相關費用之金額歸入甲方之委託投資保管帳戶。若未補足，乙方應代理甲方向受託機構求償。受託機構應將越權交易處理結果於完成處理後五個受託機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並應於當月報表中揭露越權交易事項及處理結果。

前項所謂回復原狀，係指受託機構將越權交易買進或賣出之款券，即為相反之賣出或買進之沖銷處理；或儘快作出相應補救行為以使甲方免受損失，猶如有關之越權交易從未發生，並結算損益。

受託機構與乙方就是否發生越權交易有爭議時，仍應由受託機構先按乙方出具之越權交易通知書所示內容辦理，嗣後如經發現係乙方之錯誤或其他顯然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由乙方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委託保管資產所生孳息及收益之歸屬）

乙方同意收取本契約存續期間內自營投資資產及委託投資資產所生孳息、股息、股利及無償配股或其他收益等權益。

乙方應將前項所收取之權益，依甲方設立之相關自營投資保管帳戶或委託投資保管帳戶分別保管，並書面通知甲方及受託機構。

乙方就第一項收益所生之賦稅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現金股利匯款之費用，甲方同意自現金股利中扣除。

第七條（委託保管資產股東權益之行使）

委託投資保管帳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金融商品或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有償認購或轉換等相關事宜，由甲方委由受託機構基於投資專業之判斷，視情況行使之。乙方於接獲有關股權行使之文件，應於收訖後立即通知受託機構，但依市場實務及慣例需乙方配合者，乙方應配合辦理。

自營投資保管帳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金融商品或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有償認購或轉換等相關事宜，由甲方行

使之，甲方亦可委由乙方行使之。乙方於接獲有關股權行使之文件，應於收訖後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條（利益迴避）

乙方應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參與處理委託保管資產保管人員，共同為甲方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乙方、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法利益。

第九條（保密義務）

乙方就自營投資資產、委託投資資產及投資行為等資訊應予保密，不可揭露或洩漏給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法令規定。
- 二、經甲方同意或甲方有書面指示。
- 三、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而揭露前揭資訊予其受僱人、使用人或代理人，以利其履行本契約。

乙方應責成其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參與處理自營投資資產或委託投資資產保管人員，切實遵守本條規定，如有故意或過失致違反本條規定，乙方應與上開人員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委託相關費用）

乙方得自委託保管資產中撥付下列支出及費用：

- 一、受託機構之委託報酬。
- 二、乙方之委託報酬。
- 三、委託保管資產取得或處分所生之經紀交易手續費、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或相關必要費用。
- 四、委託保管資產應支付之稅捐。
- 五、其他經甲方同意為履行本契約所需必要費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託報酬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予以課稅，應經甲方同意及通知，乙方始得撥付該委託報酬課稅扣繳後的淨額，且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扣繳相關事宜。乙方收受受託機構委託報酬申請書時，應即核算有無錯誤，並將核算結果通知甲方。委託相關費用及支出由分別之委託保管帳戶撥付，乙方不得將之互相辦理款項轉撥。乙方對前項之金額有疑義時，應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指示辦理。

非經甲方事前同意，受託機構不得進行任何導致委託投資資產發生短絀部位之交易，但因交割所造成之偶然且有限之短絀部位，不在此限。乙方應配合委託投資資產短絀部位處理程序，詳如附件五。

第十一條（留置規定）

委託保管資產不足清償前條所列支出及費用時，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補償。乙方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委託保管資產返還甲方，或請求甲方提供相當之擔保後返還委託保管資產予甲方。甲方若已提供相當之擔保，乙方應即返還委託保管資產。

乙方行使前項留置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委託保管資產。

第十二條（書面通知）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一、受託機構發生越權交易情事時。
- 二、委託保管資產遭法院命令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時。
- 三、有權簽署文件之人員變動時。
- 四、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之情事。
- 五、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情事。
- 六、乙方之長期信用評等低於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A-」等級，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A3」等級，或 Fitch IBCA LTD 評定「A-」等級，或中華信評評定「twA+」

等級以下時。

七、於受託期間，乙方有違反法令而受其主管機關之懲處時，其懲處內容及原因。

八、於受託期間，乙方有違反法令或有違反法令之虞而受其主管機關之調查或與乙方其他受託客戶間有訴訟或其他爭議，致使乙方財務、業務有無法正常運作之虞時，其具體情事及原因。

九、乙方增加、替換、除去次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時。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以限時掛號郵寄、親自遞送、專人遞送或傳真方式送達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前揭當事人之通訊地址包括乙方在臺灣之客戶服務處所。一方之通訊地址變更，須以書面通知他方。

前項情形，一方以限時掛號郵寄、專人遞送或傳真方式送達，須以電話通知他方。他方收受書面通知後，應立即回覆確認收受，如有疑義並應立即提出。

甲方或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並有符合授權簽章樣式（如附件六）之授權人簽章，始可執行該書面通知。雙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變更授權簽章之樣式並明訂生效日。

第十三條（書面指示）

乙方辦理委託保管業務，應依本契約、甲方書面指示或受託機構依其與甲方簽訂之委託投資契約規定所出具之書面指示為之，乙方不得依甲方或受託機構口頭指示行事，甲乙雙方依實務作業需要，並得另行協議以電子傳輸作業或其他方式為之。甲方指示後，變更、撤銷或終止指示時，亦同。

前項書面指示之送達，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善意執行甲方或受託機構依其與甲方簽訂之委託投資契約規定所出具之書面指示，就其依指示所為之行為，除有故意或過失者外，無須負賠償責任。

如甲方與受託機構之書面指示有不一致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

外，乙方應優先以甲方之書面指示為依據。

第十四條（告知義務）

乙方或合作保管機構與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知悉時，告知甲方及受託機構：

- 一、 乙方或合作保管機構持有受託機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含）以上者。
- 二、 乙方或合作保管機構擔任受託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或乙方或合作保管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含法人所指派之代表人或代表行使職務者）擔任受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
- 三、 受託機構持有乙方或合作保管機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含）以上者。
- 四、 受託機構擔任乙方或合作保管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或受託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含法人所指派之代表人或代表行使職務者）擔任乙方或合作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
- 五、 乙方或合作保管機構與受託機構間，具有其他實質控制關係者。

乙方可預見範圍內，明知交易作業程序可能對甲方委託保管資產增加風險或造成損害時，乙方應即告知甲方。

第十五條（委託保管資產遭查封、扣押、強制執行之處理）

委託保管資產遭法院命令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時，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委託投資資產除有可歸責於受託機構或乙方之情形外，甲方應自行履行交割義務。自營投資資產除有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外，甲方應自行履行交割義務。

第十六條（合作保管機構）

乙方係尋求國外金融機構合作並取得合作意向書而經遴選為保管機構時，乙方應於與甲方簽訂本契約之前，依甲方同意其尋求合作保管機構之要旨，與合作保管機構簽訂合作保管契約（附件七），由

合作保管機構協助乙方履行本契約下之義務。乙方與合作保管機構所簽立之合作保管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並應使合作保管機構出具如附件八所示內容之承諾書予甲方，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乙方應確保合作保管機構就合作保管業務之履行，遵守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規定，並配合辦理本契約所規定有關合作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之事項。甲方如有需要，得直接指示合作保管機構辦理本契約規定之事項。

合作保管機構所為之行為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乙方應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合作保管機構對乙方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乙方對於甲方所負之責任。

第十七條（次保管機構）

乙方依本契約有權指定次保管機構處理委託保管資產業務。於本契約簽訂之日，乙方應提供次保管機構名單作為本契約之附件九。

乙方於選擇、替換及繼續指定次保管機構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依資產保管行業之相關市場標準判斷次保管機構是否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考慮下列因素：

- 一、 次保管機構之作業慣例、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實體證券適用之實質保護措施、保管記錄之保存方式及資料保全作業慣例或其他為安全保管考量項目。
- 二、 次保管機構是否具有健全的財務結構。
- 三、 次保管機構是否具有必要之金融專業能力，可對委託保管資產盡合理之注意義務。
- 四、 次保管機構普遍之聲譽及名望。
- 五、 乙方可否對該次保管機構進行訴追，及取得判決後，可否對該次保管機構強制執行，並獲有效果。

乙方及次保管機構為處理委託保管資產業務所訂定之契約應包括下列規定：

- 一、 一定之賠償或保險協定（或二者皆備），足以保障甲方委託保管

資產之損失。

- 二、 乙方認為可充分保障甲方免於承擔因次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委託保管資產損失之風險。
- 三、 次保管機構或其債權人均不得對委託保管資產主張任何權利、費用、擔保權益、質權或為任何有利於次保管機構或其債權人之主張，但為安全保管或管理委託保管資產之必要費用者，不在此限。
- 四、 就所受委託保管之資產，除為安全保管及管理之目的所需之必要費用外，不得移轉、支付任何款項或代價。
- 五、 需設置足以分辨及確定該資產是屬於甲方之適當紀錄。
- 六、 甲方授權人員得隨時使用及確認前開記錄。
- 七、 次保管機構應將委託事務進行之狀況，定期向乙方報告，該報告內容應包括甲方帳戶進出之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二項規定於甲方及次保管機構另訂有特殊協議或安排時，不適用之。

若次保管機構將證券存放於任何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乙方應使次保管機構於記錄上載明就前開證券之相關處理業務範圍內，乙方為甲方之受託人。

乙方增加、替換或除去次保管機構時，應於變更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乙方指定次保管機構處理委託保管業務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應本於專業依本條文所規定事項，建立一套有效之方法及程序，以監督各次保管機構保存委託保管資產之妥適性，並依其與次保管機構間次保管契約之規定，監督次保管機構之履行情形。乙方應於交易完成交割後，以書面通知甲方委託保管資產存放於何次保管機構，及任何影響委託保管資產之次保管相關事務之重大變更。若乙方安排之任一次保管機構不再符合本條文之規定時，乙方應立即收回放置於該次保管機構之委託保管資產，並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甲方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一、次保管機構未依相關市場現行標準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提供保管服務，或於提供保管服務時有故意或過失之違約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
- 二、乙方未依本條文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及監督非屬乙方分行或關係企業之次保管機構，致甲方因該次保管機構於提供保管服務時有故意或過失之違約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
- 三、次保管機構屬乙方分行或關係企業無清償能力所致甲方任何損害。

若乙方已依本條文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及監督非屬乙方分行或關係企業之次保管機構，而發生次保管機構無清償能力致甲方受任何損害時，乙方應於相關市場標準之合理範圍內，盡全力向次保管機構追償，並本於甲方受託人之地位於破產程序提出債權聲報證明，或其他為維護甲方利益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行為。

第十八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乙方及各次保管機構得將證券存放於合格的證券保管機構、交割系統、無實體登錄帳戶系統或類似系統（以下合稱「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並依上述系統一般運作方式為存放。

合格的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係指依當地法令限制必須存放於該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或符合以下規定者：

- 一、在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所在地國家運作一個集中處理證券或相關帳務之系統，或執行一個跨國集中處理證券或相關帳務之系統。
- 二、受金融行政管理機構所規範。
- 三、所保管的資產是乙方基於為甲方安全保管資產考量下，而參加此系統，且與其他參加者享有相同程度的安全保管。
- 四、應具備可分辨每一位參加者資產之紀錄，並將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的自有資產獨立於參加者的資產之外。

五、 定期提供帳戶進出資訊及其他關於資產安全保管之報告予乙方。

六、 必須由規範之行政管理機構或獨立之會計師作定期的檢查。

乙方應盡合理的注意義務提供甲方委託保管資產存放於各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相關保管風險的分析。此風險分析應包括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專業、聲譽、服務品質、內控、財務健全與否、任何保險或賠償協定、是否有獨立之第三人檢查、其他安全保管資產之程序及任何相關保障。乙方應持續監督上開保管風險，並於此風險有重大變化時立即通知甲方。若任一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不再符合合格的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規定時，乙方應立即收回放置於該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資產並立即通知甲方。

除依當地法令限制必須存放於該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或使用特定之證券保管機構為當地市場慣例外（但若甲方對此有疑義時，乙方應提供資料證明當地確有此市場慣例），乙方未依本條文之規定盡合理之注意義務選任及監督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致甲方因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所受任何損害，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若乙方已依本條文之規定盡合理之注意義務選任及監督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而發生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故意、過失或無清償能力致甲方受任何損害時，乙方應於相關市場標準之合理範圍內，盡全力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追償，並本於甲方受託人地位於破產程序提出債權聲報證明，或其他為維護甲方利益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行為。

乙方增加、替換、除去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應於知悉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十九條（補償條款）

對於乙方為避免甲方或委託保管資產受損害，依其善意全權決定所為之行為所生之必要費用，或因甲方不履行本契約之規定而導致乙方所生之額外費用、損失或損害，甲方應予以補償之。但該等費用、損失或損害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而導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契約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本契約於甲乙雙方共同簽訂後，且自甲方首次將委託保管資產實際撥存乙方委託保管帳戶保管之日起生效。

委託投資契約有效成立，並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始得依委託保管業務作業準則協議書之規定辦理買賣交割。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本條第一項生效日起算，共四年。

若甲乙方之委託關係依本契約應已終止，但甲方尚未與新任保管機構簽約生效前，乙方仍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負有交割義務，且甲乙雙方契約存續期間延長至甲方與新任保管機構簽約生效日之前一日。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附約及附件所載之內容，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並決定其生效日。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任意終止）

甲方終止本契約，應於六十個甲方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通知受託機構。

乙方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或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認為有重大瑕疵者，甲方得定三十個甲方營業日以上之期限催告乙方改善，屆期乙方仍未改善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此契約。

甲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時，乙方得定三十個乙方營業日以上之期限催告甲方改善，屆期甲方仍未改善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此契約。

第二十三條（契約之當然終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任一方得於知悉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一、因法令或政策變更，致甲方無法繼續委託乙方保管自營投資資產或委託投資資產者。

二、乙方因合併、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許可、裁撤或受主管機關處分或法院裁判等事由，致不能繼續保管委託保管資產者。

第二十四條（委託關係終止之處理）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終止之日起，依甲方指示進行委託保管資產盤點及將相關報表文件移轉點交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新保管機構，並應於六十個乙方營業日內完成點交，其所發生之費用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如雙方皆不可歸責，由提出終止契約之一方負擔。

受託機構於本契約終止前，依委託投資契約及本契約代理甲方所為之交易，其交割日於本契約終止後者，乙方仍有代為交割之義務。另於新任保管機構簽約生效日前，原任保管機構仍有交割之義務。

甲方於本契約終止前所為之交易，其交割日於本契約終止後者，乙方仍有代為交割之義務。另於新任保管機構簽約生效日前，原任保管機構仍有交割之義務。

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將委託保管資產返還甲方或其指定人前，所生各項費用及稅捐，應由甲方負擔。

本契約終止後，有關委託保管資產之待交割款券、稅費及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應盡之義務均告結清後，甲方始可請求乙方返還委託保管資產，乙方除有第十一條規定外，並應即為返還。

第二十五條（違約及責任）

乙方、合作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及其受僱人或代理人辦理委託保管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

乙方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委託保管資產或收益之虞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乙方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致損害委託保管資產者，除乙方舉證該損害非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致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方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生損害，他方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其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或終止契約，並且得就其所受之損害請求賠償。

乙方對其代理人及受僱人之行為，應就委託相關事務負同一責任。乙方、合作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及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暨其責任範圍，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定之。

當事人任一方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終止契約、行使解除權或撤銷權，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除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外，乙方對委託保管資產之盈虧或所受損失不負責任。

乙方如未依本契約之規定進行點交資產及相關報表文件者，甲方除得請求乙方履行債務外，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六條（履約保證金）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四百萬元予甲方，以供擔保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與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應履行之一切義務與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不以履約保證金為限。

乙方所繳之保證金，以由位於台北市之銀行開立以甲方為受款人之本行本票、或由位於台北市之銀行開立以甲方為質權人之定期存款單、或由位於台北市之銀行開立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為限。乙方所繳之保證金不得為乙方自身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所開立。

乙方有未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或未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之情事時，經甲方書面通知而乙方未為適當之處置或賠償甲方所受損失時，甲方得逕就履約保證金取償。履約保證金有不足新台幣二百萬元時，乙方應立即補足。

乙方所繳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歸乙方所有。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經確認乙方無上開情事時，除定期存款單應將本金、利息一併返還乙方外，其餘形式之保證金，於本契約終止後應即無息返還乙方；

但按本條前項支付予甲方者除外。

第二十七條（回復義務）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委託保管資產受有損害者，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甲方，並盡力採取適當步驟，回復甲方受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前項所稱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係指乙方就該事件之發生無故意或過失之情事。包括戰爭、暴動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乙方因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八條（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因法令之規定而有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之情事時，其他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

本契約之附約及附件及雙方簽訂之作業準則協議書，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九條（契約語言）

甲方及乙方同意本契約、附件及附約以中文為解釋語言。

第三十條（紛爭處理與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仲裁法進行仲裁。無法達成仲裁判斷、當事人對於他方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而進行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簽訂後，相關法令有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民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上開規章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乙方辦理委託保管業務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及行為地之法令。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並由甲方提供影印副本予其受託機構。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訊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立約人乙方：（原文之公司名稱）

（中譯之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附件一 委託保管資產（於實際撥付日提供）

甲方首次撥付之委託保管資產明細如下：

一、 自營投資資產：

二、 委託投資資產：

附件二 委託保管業務

委託保管業務基本服務項目如下：

- 一、 資產及款券保管 (Safekeeping)。
- 二、 協助辦理相關交易帳戶之開立事宜。
- 三、 買賣 (結算) 交割 (Settlement)。
- 四、 甲方投資項目 (含未來新增投資標的) 之會計服務及依本契約作相關帳務處理。
- 五、 代收相關股息、股利及其他孳息。
- 六、 製作每日現金流動狀況彙總報表。
- 七、 提供公司重大訊息 (Corporate Actions)。
- 八、 稅務處理及溢繳稅金之歸還。
- 九、 外匯服務 (Foreign Exchange)：提供較優惠的匯率及快速之交割。
- 十、 自營投資資產依甲方書面指示代行使股東投票權 (Proxy Voting)。
- 十一、 投資經理人績效分析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 十二、 電腦報表 (Reporting: On-line, Download, Hard Copy)。
- 十三、 資金管理 (Cash Management)：提供資金管理工具及辦法，以提高資金運用收益。
- 十四、 投資檢視報告服務 (Compliance Monitoring)。
- 十五、 保管銀行每月底之會計報表文字應各以中文及英文為之，並依照甲方要求之會計原則及方法編製，同時表達各科目原幣別、美金及台幣金額。
- 十六、 保管銀行需提供安全、可排程且自動化的電子媒體傳輸機制，並依「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料傳輸作業手冊」(如附件二之一)所規定的資料傳輸格式，將資料傳輸至甲方。

附件三 ○○公司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投資
委託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

附件四 委託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

一、投資範圍

- (一) 投資標的：上市公司股票【含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簡稱 REIT)，但不含 Unit 及 Exchange Trade Notes (簡稱 ETNs)】、上櫃公司股票、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含 Exchange Traded Fund, 簡稱 ETF)、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限於遠期外匯、認購(售)權證、股價指數期貨、外匯期貨】及經本會正式書面通知增列之投資項目。

stocks listed on securities exchanges (including Equ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i.e. Equity REIT, excluding Unit and Exchange Trade Notes, i.e. ETNs), stocks traded in an over-the-counter market, underwritten stocks approved to be listed on securities exchanges or traded in an over-the-counter market, beneficiary certificates (including Exchange Traded Fund, i.e. ETF), derivative financial products for hedging purposes, derivative financial products for investment enhancement purposes【only allow currency forward contracts, call (put) warrant, index futures contracts, and FX futures contracts】and other items allowed to be invested in after the MBPSPF adds with written notice.

- (二) 閒置資金運用範圍：國庫券、短期票券、銀行存款、公債之附條件交易及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

treasury bills, short-term bills, bank deposits, repurchase and reverse repurchase trades of government bonds, repurchase

and reverse repurchase trades of short-term bills.

二、投資限制：

- (一) 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總淨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5%，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發行股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 (二) 上櫃公司股票係指法定證券店頭市場掛牌集中交易之股票，但不包括在 OTC Bulletin Board 及 Pink Sheets 市場交易之上櫃公司股票。投資任一上櫃公司股票之總淨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3%，投資任一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發行股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 (三) 投資受益憑證（含 ETF）之總淨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20%，單一受益憑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之 5%。投資於受託業者自行管理之基金，不得重覆收取管理費用。
- (四)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為限，投資之總淨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10%。
-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於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
 2. 從事避險之交易，每營業日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投資部位總市值。所稱相對應投資部位係指與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變動具有高度相關性。
 3.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多

頭部位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20%；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20%。

4. 每營業日所有未沖銷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兩種持有目的)之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100%。

(六) 因每日淨資產價值之波動超過上開規定之比例限制時，受託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20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比例至符合規定。

(七) 短期票券信用評等限制：

1. 國庫券投資時，其國家主權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達「Baa3」等級以上(含Baa3等級)。投資後若遭降等至前述等級以下，受託業者應伺機賣出。
2. 定期存款投資時，存款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達「BBB」等級以上，或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達「Baa2」等級以上。存款機構之短期債務信用評等亦須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達「A-3」等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達「P-3」等級以上或 Fitch IBCA LTD 評定達「F3」等級以上。投資後若遭降等至前述等級以下，受託業者應為適當之處理。
3. 其餘短期票券投資時，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須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達「A-3」等

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達「P-3」等級以上或Fitch Ratings Ltd.評定達「F3」等級以上。投資後若遭降等至前述等級以下，受託業者應伺機賣出。

- (八) 投資時，投資標的符合本會委託投資方針之規定，惟若投資後因交易方法變更至不符規定（例如投資當時為上市公司股票，之後遭下市），受託業者需於事實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有特殊情況，得報經本會同意，不受10個營業日之限制。
- (九) 發行股票公司配發本會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除本會另有指示外，受託業者應儘速於6個月內伺機賣出。
- (十) 不得直接投資之規定
不得投資於臺灣地區上市、上櫃公司於臺灣或臺灣以外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全球存託憑證（GDR）、美國存託憑證（ADR）、股票等有價證券或中華民國政府之國庫券。

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中有關投資範圍之規定若有增列，修改前述不得直接投資之項目為得投資之項目，本會將視情況書面通知受託機構，增列投資範圍。

附件五 委託投資資產短絀部位處理程序

- 一、 委託投資資產發生短絀 (Overdraft) 部位時，乙方應與受託機構配合，迅速解決該等短絀部位。
- 二、 短絀部位產生後，短絀部位費用將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自委託投資保管帳戶中扣除。受託機構應於短絀部位費用之扣款日，確認委託投資保管帳戶維持足夠支應該費用之餘額，受託機構不得因餘額不足致委託投資保管帳戶有損失。委託投資保管帳戶得先代墊短絀部位費用，但短絀部位費用需由可歸責單位負責吸收。
- 三、 短絀部位產生後 30 個日曆日內，由乙方、受託機構及相關交易對手釐清短絀部位發生之責任歸屬並通知甲方。如需要更長調查時間，乙方及受託機構均應通知甲方，並由乙方與受託機構進行溝通，由一方先墊付短絀部位費用。
- 四、 短絀部位費用之支付
 - (一) 歸責於乙方之短絀部位費用，應由乙方釐清相關費用後儘速將其取消。
 - (二) 歸責於受託機構之短絀部位費用，應由受託機構釐清相關費用後儘速將其匯回。
 - (三) 歸責於交易對手之短絀部位費用，應由受託機構與相關交易對手溝通後，由受託機構儘速將其匯回。
 - (四) 上述匯回時程之安排不得晚於短絀部位費用扣款日後 30 個日曆日，否則受託機構應於短絀部位費用扣款日後 35 個日曆日內墊付該費用。
 - (五) 為便於甲方及乙方之追蹤，受託機構應告知短絀部位費用匯回之生效日期。
- 五、 委託投資保管帳戶僅接受電匯回補短絀部位費用，不得以該等帳戶中其他貨幣之現金轉匯。

附件六 授權簽章樣式

甲方授權簽章樣式：(下列授權簽章樣式任憑壹式有效)

乙方授權簽章樣式：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附件七 (適用於乙方資產規模未達等值 5,000 億美元以上者)

乙方與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 5,000 億美元以上國外金融機構所簽訂包含基本服務項目之正式合作契約。

(該正式合作契約之存續期間與委託保管契約期間相同，皆為四年。)

附件八 合作保管機構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已詳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外投資委託保管契約」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外投資委託保管業務作業準則協議書」之內容，本公司作為合作保管機構，協助[（保管機構名稱）]履行上開契約，同意遵守上開契約有關乙方（保管機構）之義務及規定，並承諾配合辦理其上開契約所規定有關合作保管機構之事項。本公司對保管機構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保管機構對於貴會所負之責任。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乙方於契約簽訂日提供之次保管機構名單